

《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正式公布，一图读懂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以下简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0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发挥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龙头带动作用，强化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创新优势，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参与，
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



推动长三角在科技强国建设中发挥战略支柱作用，成为国际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全球科技创新高地。



02



坚持战略协同



坚持高地共建



坚持开放共赢



坚持成果共享

03



加强与科技部和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研究解决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跨区域、跨领域重大事项。**

市科技部门加强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科技部门的工作联动，**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工作部署。**



04



加强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协同培育和支持

05



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建设，支持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及省域中心建设，**共同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合作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



06



推动基础研究合作，
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



建立长三角基础研究联合基金。



07



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
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前沿交叉
和未来产业领域，开展联合攻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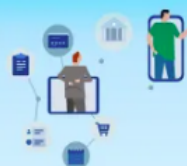
优化企业出题机制，完善“揭榜挂
帅”“赛马制”等科研任务组织方式，
加强创新资源跨区域跨领域配置。



08



推动区域内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技术交易市场线上线下互联互通，**深化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通过先使用后付费、专利开放许可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



鼓励以市场化机制跨区域建设**科技孵化器、科创飞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



09



促进各类开发区（园区）跨省域、跨园区交流合作和联动发展，**共同建设跨省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支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等高质量发展。



10



共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同建设长三角创新联合体。



11



共同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全球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协同引进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支持长三角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加强合作，联合培养科技人才；推进人才评价标准、职业资格、职称跨区域互认。



鼓励更多的重要科研岗位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



12



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



发起或者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吸引海外知名大学、高水平研究机构、跨国公司、国际科技组织等落户长三角。



支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研发中心和孵化载体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



13



共同加强政务服务建设，共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推动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



14



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为科技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信贷、科技保险、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



持续发展壮大耐心资本，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15



共同加强长三角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算力、科学数据、生物种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动长三角科技专家库共享共用。



发挥长三角一体化科创云平台作用。



16



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推动长三角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



17



本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地方标准时，涉及长三角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共性需求的，应当加强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的沟通与协作。



加强科技创新规划的对接,加强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举措的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相关改革措施和成果经验在长三角范围内复制推广。



协同推进长三角科研诚信信息互通互认。



18



本市与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支持，**共同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19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落实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本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制图



（来源：公众号 上海科技）